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英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英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時35分、同年月12日4時30分許、同年2月7日3時34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，搭載該不詳女子，未經告訴人吳俊良之許可，侵入告訴人所有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1樓之樓梯間傾倒垃圾，以此方式侵入他人住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侵入住宅罪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2號卷第27、31、33-34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09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10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王舒慧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